

证券代码：835061

证券简称：爱应用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爱应用

股票代码：835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乔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0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乔
爱应用、挂牌公司、公司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曾乔于2017年12月0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2,285股，持股比例由54.33%变为58.22%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曾乔，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助理咨询师、咨询师、高级咨询师；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职，职务为合伙人。2017年2月，加入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在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乔
股份简称	爱应用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6,167,5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3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3,5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4,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乔
股份名称	爱应用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6,609,7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2%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5,787股，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3,994,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曾乔增持所持有爱应用的流通股442,285股，占爱应用股份总股本的3.90%。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爱应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曾乔持有公司股份 6,167,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3,5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4,000 股。

曾乔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以 1.70 元每股的价格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曾乔持有公司 6,609,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5,7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4,000 股。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爱应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曾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乔的身份证扫描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乔

2017年12月0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316室
股票简称	爱应用	股票代码	835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曾乔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167,502股，持股比例：54.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2,285股 股份变动比例：3.90% 变动后持股数量：6,609,78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8.2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乔

日期：2017年12月06日